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5)

**有關盈利警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有關盈利警告（「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的文書錯誤。該公告英文版第一頁第二段中，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2014年”）錄得綜合純利應為“RMB248,340,000”，而非“RMB248,340,000 million”。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宋建文

2016年2月11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